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委任執行董事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李清華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述。

#### 李清華先生的履歷

李清華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共享服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出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彼亦曾為國家繭絲綢協調小組處長及國家經貿委外經司副處長。李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每月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年終酬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彼(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 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李清華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